

证券代码：837430

证券简称：良时智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

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临时股东的情形时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以及批准本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规则、《公司章程》、《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其变更方案；

(十九) 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含融资租赁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批年度银行信贷计划以外的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 的融资合同，并授权董事长签署融资合同；

(二十)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批年度银行信贷计划以外的单笔融资租赁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 的融资租赁合同，并授权董事长签署融资租赁协议；

(二十一)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二) 对涉及财产盘亏、报废、毁损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股东大会负责审批当期财产损失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财产损失；

(二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根据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可以授权给董事会的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形成决议通过后，可将该事项授权给董事会实施，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公司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

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前款所指的 20 日、15 日，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应分别排序：

- （一）年度股东大会按年度排序，会议召开通知中应注明××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 （二）临时股东大会按会议召开时间排序，会议召开通知中应注明××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第十八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
-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四）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其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需包括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 （二）任免原因；
- （三）人员履历，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五）其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地址。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受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权限和委托日期。授

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二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六条 股东发言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者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二）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大会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三）股东违反前项规定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

（四）大会主持人应当按照规定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超过 2/3 通过。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股份向社会公开转让；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决定首次公开发行方案（包括有关募集资金的投向安排）；
- （七）对外贷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 50%；
-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 （九）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

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超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三）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六）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分开投票。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适用于年度股东大会以及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

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逐一披露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披露每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披露逐项表决的结果；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应说明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超过 2/3 通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单独披露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涉及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议案的，应说明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是否当选。

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应全文披露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法律意见书的具体内容应包括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律师（适用于年度股东大会以及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姓名；
- （七）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

效表决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外担保，设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权限按照《公司章程》和《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执行。

第五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仅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主体；

（二）为公司提供担保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单位。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超过 2/3 的董事同意，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 3 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还应当按照关联交易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其他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其他股东必须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

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参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执行。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

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 R 日）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均以 R 日股本数为准。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接受监管

第六十二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需要向股东作出解释。

第六十三条 如果因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责令限期改正的，公司必须在该期限内彻底改正。

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关联交易的定义依照《公司章程》和《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涉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相关内容，自公司正式公开挂牌之日起适用。本规则未尽事宜，适用《公司章程》。本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七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订。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将在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后实施。

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